

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**  
**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班【專業成果代表作審查】**

**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**

日期	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碼／姓名	考場
3 月 11 日(日)上午	08:10	報到	依試務人員指示安排，考生攜帶審查作品至指定考場佈置，其餘考生至休息區候考。	
	8:40	<b>專業 成果 代表 作 審 查</b>	2040001 盧 芽、2040002 張雅雯、2040003 翁榛羚 2040004 柯涵瑜、2040005 劉霖穎、2040006 謝尚宏 2040007 涂容禎、2040008 吳寶美、2040009 利有倫	書畫 大樓 2001 、 3001 教室
	/		10:10~10:30 審查委員中場休息	
	11:30		2040010 蔡承芳、2040011 王柔茵、2040012 劉永美 2040013 趙大明	
相關 考試 注意 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、身分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。</li> <li>2. 考生請於上午 08：10 前至書畫大樓 <b>C1001 教室</b> 候考區報到。</li> <li>3. 審查過程中，得以要求考生對其原作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，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。</li> <li>4. 考生報到後於候考區等候唱名佈置作品及審查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專業成果審查及說明之機會。</li> <li>5. 審查作品每人以五件為限，研究成果以三件為限，每人審查面試時間 10 分鐘為原則，包含每位考生三分鐘自我介紹、創作自述或研究成果報告。</li> <li>6. 請考生於審查當天隨即恢復與清潔考場，並自負作品保管之責。</li> <li>7. 書畫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</li> </ol>			